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 年度第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人寿，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1-28
营业期限	2016-11-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二、交易类型和交易标的的情况

2019年度,除已经重大关联交易审议通过的交易外,泰康资产与泰康人寿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了如下一般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了泰康资产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序号	时间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元)
1	2019/9/24	泰康人寿受让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万科商业1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资金运用	135,000.00
2	2019/10/24	珠海横琴晨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泰康流动性管理产品-稳利流动性	资金运用	9,520.00
3	2019/10/24	珠海横琴康元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泰康流动性管理产品-稳利流	资金运用	49,300.00

		动性		
4	2019/10/28	泰康人寿认购渤海信托•2019 保和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二期），泰康资产担任财务顾问	服务类	9,040,000.00
5	2019/10/28	泰康人寿认购渤海信托•2019 保和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期），泰康资产担任财务顾问	服务类	15,600,000.00
6	2019/10/22	泰康人寿认购渤海信托•2019 保和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泰康资产担任财务顾问	服务类	8,540,000.00
7	2019/11/5	泰康人寿认购渤海信托•2019 保和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泰康资产担任财务顾问	服务类	232,000.00
8	2019/11/5	泰康人寿认购昆仑信托-稳健二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泰康资产担任财务顾问	服务类	4,450,000.00
9	2019/11/25	泰康人寿认购交银国信•稳健 79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泰康资产担任财务顾问，财顾费率下调	服务类	12,000,000.00
10	2019/12/10	泰康人寿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一万科商业 4 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资金运用	8,740,000.00
合计				58,895,820.00
注：鉴于近达到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时，拟发生如下一般关联交易，下列交易与上述一同提交公司				
关控委、董事会审议通过：				
11	2019/12/12	泰康人寿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一万科商业 3 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资金运用	19,950,000.00
12	2019/12/12	泰康人寿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一万科商业 5 号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资金运用	9,500,000.00
13	2019/12/19	泰康人寿认购外贸信托-和赢 6 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泰康资产担任财务顾问	服务类	10,320,000.00
14	2019/12/27	泰康人寿认购百瑞富诚 45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泰康资产担任财务顾问	服务类	14,701,500.00
合计				113,367,32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泰康人寿投资泰康资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泰康人寿的控股子公司购买泰康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泰康人寿认购的信托计划由泰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

“二、交易类型和交易标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告所述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包括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中心、金融产品投资部和投后管理部。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投资会议等相关规定，相关交易决策已经公司发行投资委员会（“发投会”）、金融产品投资委员会（“产投会”）等投资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9日